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移动应急指挥平台

2019 年升级、维护及传输服务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总则

甲方于2014年10月29日与乙方签订应急指挥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，并已部署使用移动应急指挥系统，根据原合同签订的内容和要求，以及上年度的《2018年升级、维护及传输服务协议》将到期，现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，为甲方已建设的移动应急指挥系统提供软硬件维护、通信传输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为保障双方权益，明确双方职责，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，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二、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

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协议范围内设备保持正常应用的维护服务。

1. 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按甲方要求，提供上门维护服务，提供工作时间的电话咨询服务。
2. 协议期内，甲方的关键设备出现故障，导致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工作，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上门作好维修对接工作，并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4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。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，应向甲方说明理由，并在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对系统或设备进行修复。
3. 软件服务范围：及时解决甲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主要包括系统和设备各项功能的故障排查处理，系统及设备操作的培训。
4. 硬件服务范围：甲方设备由乙方负责硬件的维护，如因硬件导致系统和设备不能正常运行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寻找相应的硬件供应商进行维修。根据硬件设备的故障情况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需求尽量在设备维修的过程中提供备用机。

-
5.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, 应尽快检查出故障, 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, 提出维修建议。
 6. 在维护过程中, 乙方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, 须征得甲方同意, 出具相关文字手续, 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给甲方。
 7. 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, 乙方人员应出具有关维护说明(报告), 或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, 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 8. 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不接触及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、秘密和甲方IT安全秘密的一切书面资料、图表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, 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。乙方违反协议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,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协议总金额5%的违约金; 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,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 9.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如果因上述原因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赔偿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,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用等。
 10. 乙方技术维护及传输服务对接人: 许锦超, 联系电话: 18688821212, 座机: 0755-33579555, 传真电话: 86610088, 公司总机(服务热线): 0755-32811111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在协议执行期内,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, 包括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, 包括设备品牌型号、规格、系统软件、设备驱动程序、设备等。
2. 协议范围内设备发生故障时,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, 错误信息等,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, 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。
3. 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,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, 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。
4.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,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, 提供维护时间。

5. 在维护过程当中,所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,不计在服务费用内(对于保修期内的零配件,由硬件供应商提供并报价,报价需先征得甲方同意)。
6.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,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与考核,提出意见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(技术水平、服务态度等)不能满足甲方要求,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,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,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,属于乙方单方面重大违约,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。
2. 甲方故意隐瞒协议内维护设备的重大故障隐患,增加乙方维护工作的困难和负担,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。
3. 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擅自要求其他服务商(出现硬件问题是属于硬件供应商维护的除外)提供类似服务,所造成的事故,乙方不予负责和维护。属于甲方单方面违约,乙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。
4.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(法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的除外),如对方没有过错,应向对方付违约金为协议总价的20%。
5. 任何一方违约,应向无责任一方付赔偿金为协议总价的20%。

五、税收条款

本协议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处理。

六、本协议服务地点

1. 甲方办公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;

七、本协议服务内容及结算方式

1. 维保服务内容和报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a. 设备维护及升级服务(含税)						

1	设备维护及升级费	项	1	34,423.50	34423.50	首年为设备免费保修期，根据终端采购价的15%作为每年终端维修的预算，该预算可按次维修支付或一次性支付（含对设备维修检测、升级等）。
小计：					34423.50	
b. 项目技术支撑服务（含税）						
1	现场技术支撑服务	年	1	28,965.56	28,965.56	根据已签订的合作合同的内容，按照项目合同的金额10%作为平台维护费，保证系统稳定运行（每季度定期1-2次巡检、大型活动派技术人员现场保障）。
小计：					28,965.56	
c. 应急接入和升级改造服务						
1	原应单兵手持终端改造升级服务	项	2	6000	12000	升级改造内容：三防工业设计，支持IP67防护等级；大功率前置音腔+喇叭，2M距离声音达到110分贝；数据制式支持：全网通（GSM:850/900/1800/1900;TDSCDMA:B34/39;WCDMA:850/1900/2100;TDD-LTE;BAND38/39/40/41;FDD-LTE）；IPS高清屏，电容式，多点触控；摄像头：后置1300万像素；具备PTT物理侧键；电池4500mAh，支持待机超过24小时，连续音/视频实时传输使用不低于8个小时（在无线网络信号优质的情况下）；支持GPS/北斗双模。升级后把原设备上的平台授权嵌入到升级后的设备上，既原设备不可再接入小型移动应急平台，后续提供升级后的设备维护服务。
2	原车载调度台终端改造为三防调度平板服务	项	1	8000	8000	升级改造内容：三防调度平板内置定制开发的调度客户端软件；4G全网通双卡双待（向下兼容2G/3G网络）；工业IP67三防（防尘、防水、防震）；配备不小于8000mAh锂电池实现超过10小时的连续音/视频传输；平板同时也可作为独立音视频传输内置前不小于200万像素、后不小于1300万像素的摄像头；自带PTT物理按键；支持720P传输。升级后把原设备上的平台授权嵌入到升级后的设备上，既原设备不可再接入小型移动应急平台，后续提供升级后的设备维护服务。
					20,000	
d. 无线传输服务（含税）						
1	前端采集无线	张/年	4	1526.40	6105.60	每月6G流量，含一年服务。

	传输服务					
2	前端指挥无线传输服务	张/年	42	2493.12	104711.04	原套餐为每月 6GB 流量、700 分钟全国通话。(今年可选择升级套餐: 为每月 20G 流量、300 分钟全国通话, 升级需提供办理资料)。
小计:					110816.64	
合计:					194205.70	
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玖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						

2. 结算方式:

1).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等额的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款项, 协议总金额为 ¥194,205.70, 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玖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。

2). 乙方账户:

开户名称: 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创维大厦支行

帐号: 755919930310902

3). 发票

开具与协议金额相同的发票。

4). 如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协议有效期

1.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, 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除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约定外，协议期届满本协议而终止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九、争议解决条款

1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9.1.4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